



美铝公司反腐败政策

背景:

美铝公司（“Arconic”）及其管理层承诺在其全球各地的运营中倡导职业道德，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我们的董事和管理层始终坚信，我们获取成功的方式与成功本身同样重要。随着我们在不断扩展全球业务，对于遵守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例如以经合组织公约和美国《海外腐败行为法案》（“FCPA”）为基础的法律）的警惕性变得至关重要。在我们开展业务的一些市场，存在这样的现象：(i) 政府官员频繁从事营私舞弊的商业和金融活动；(ii) 腐败和相关问题时有发生；(iii) 尽管法律标准和执行政策有所进步，但经常是不明确的，且在被适用时前后不一致。海内外竞争压力的日益增加，不会影响美铝公司对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的承诺。

本政策适用于美铝，及其在美国及世界各地运营的子公司、附属机构、合作伙伴、合资公司及其它由美铝直接或间接有效控制的商业组织（简称“公司”）。其适用于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和普通雇员。

本政策中所载的禁令与限制适用于政府官员、雇员以及私营部门中的个人。

任何政策都无法预测到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我们鼓励员工与其主管或任何美铝法律或合规部门的成员探讨任何可能涉及本政策规定的有关具体事实和情形。

政策:

公司和代表公司行事的第三方均不得以诱使接受者滥用其职权或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为目的，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包括私营或商业部门的人员或实体）提供、许诺、授权或支付“任何有价物”。公司的任何员工都不得要求或接受如下定义的贿赂。除非美铝政策有特别许可，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或为使第三方受益而赠送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礼物，公司的任何员工亦不得要求或接受该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礼物。

即使只是看似不当的行为，也必须予以避免。

公司的任何员工都不会因拒绝行贿而承担不利后果，即使拒绝行贿导致公司失去业务或预定计划受到负面影响。

在本政策中，术语定义如下：



ARCONIC

“**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现金等价物（例如礼品卡）、礼物、旅游、餐饮、娱乐、车辆使用、住宿或例如给予亲友教育和职业机会等有价值的好处、贷款以及度假房产使用权。在本政策中，“有价物”的价值没有最低限额。即使只是小礼物，也会被视为“有价物”。

“**贿赂**”是指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包括私营或商业部门的个人或实体）提供、要求、许诺、授权支付、支付或从对方处接受“有价物”，以诱使其滥用其职权，或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商业利益**”的定义极为广泛。它包括获得或留住业务机会、获得优惠待遇，或获得政治或商业特许权。

“**政府**”被定义为各级政府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即，地方、省、州、地区、国家和行政、立法、司法和执法分支）。

“**政府官员**”是指任何在各级（例如地区、州或国家）或分支（例如立法、执法或司法分支）中当选或被任命的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为（或代表）政府官员、机构，或执行政府职能的部门或企业行事的员工或其他人员；任何为（或代表）完全或50%以上实益归政府所有或控制（包括通过国有企业和主权财富基金）的实体行事的员工或其他人员；任何为（或代表）某一政党或公职候选人行事的政党、官员、员工或其他人员；任何为（或代表）国际公共组织（例如联合国、世界银行）行事的员工或其他人员；或任何为地区或地方政府机构行事的官员、员工或其他人员。

“**中间人**”指任何代表公司，代表公司独立行动或与公司联合行动的第三方（不论职务），包括公司委托的销售代理、经销商、销售代表、顾问、说客、运输或物流服务提供商、报关代理、经纪人和合资伙伴及任何依据由公司授予的委托书开展业务的非公司第三方。

礼物和招待。尽管礼物和招待（包括交通、住宿、餐饮和娱乐）在有些情况下是适当的，但是如果行为违反本政策有关禁止贿赂的规定，则不得提供或接受这些礼物和招待。此外，根据美铝的“商业行为政策”，所有代表公司提供给接受者的，或任何公司员工接受的礼物、招待和娱乐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价值合理，且与接受者的职位和处境相当，不奢侈；
- 符合日常礼节；
- 出于合法商业目的；
- 在适用法律的许可范围内；且

- 完全符合公司采用的适用程序。

公司提供给单个接受者或公司任何员工从单个赠送者接受的任何礼物或款待的频率必须在每次提供时予以考虑。由于当目标接受者是政府官员时，特殊规定应予以适用，因此在向其提供任何礼物或招待前，可能需要根据公司的礼物、招待和差旅程序对申请进行审批。

公司为这些礼物和招待支付的所有费用和花销（无论价值大小）必须按照费用报告程序准确地记入公司帐簿和记录。

会计；帐簿和记录。公司将维护内部会计控制系统，合理细致和准确地保管帐簿和记录，并公正地反映资产的交易和处理。

- 所有支付款项和其他条目都必须被正确记入公司帐簿和记录。
- 公司帐簿、记录和其他业务文档中不得存在虚假、误导性或不完整的条目。禁止进行任何需要或企图编造完全或部分虚假或虚构记录的交易。
- 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建立秘密的或不作记录的基金或帐户。
- 禁止规避、逃避或试图规避、逃避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
- 代表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都必须经过批准，并有适格文件作为支持。
- 禁止有意或知晓将全部或部分款项用于任何支持文件所述特定目的以外目的而进行的支付行为。

无论所涉交易的财务重要性如何，所有交易都必须遵守上述规定。

洗钱。洗钱是隐瞒或伪装通过非法来源所得的财物，并使其看起来合法的过程。使用牵涉此类违法行为的收入将使公司在其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招致法律责任。如果员工意识到存在可疑的情况，而该情况使他们怀疑交易可能涉及非法活动款项的支付或收取，则其必须联络当地的美铝法律部门代表。

疏通费或“好处费”。疏通费或“好处费”指为加速常规、非随意性政府行为的进度而向低级别政府官员支付的钱款，本政策禁止进行此类支付行为。

如果受本政策约束的人员遇到如下情形：如果不支付所要求的款项，员工或公司设施将马上面临严重的安全风险，则此类支付不属于本政策所禁止的贿赂行为，因为员工进行此类支付并非出于腐败意图。在此类情况下，相关个人应发挥其最佳判断力，并尽快与美铝法律部门联系，向其报告该事件。公司法律部门将决定需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并与公司主管协作，确保将支付款项准确地记入公司帐簿和记录。



ARCONIC

如果您遇到过对支付或花费的合法性存有疑虑或无法判断其是否合法的情况，请先向美铝法律部门或合规部门的成员咨询建议，再行处理。针对试图掩盖支付行为的罚金有时可能会远远高于与支付本身相关的罚金。

通过中间人和合伙人进行的交易。对于本政策禁止公司或其员工进行或接受的付款，不得间接通过中间人进行或接受。在签订合同之前，公司必须根据美铝针对中间人的尽职调查和签约程序对中间人进行审批。公司主管采购的资源单位应负责与法律及合规部门协作，为不符合本政策中间人定义的所有供应商制定合理的尽职调查程序。

慈善捐款和对社会性项目的赞助。为最大程度地降低第三方成为贿赂渠道的风险，公司向任何慈善机构、社会项目和基金（包括学校、教育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捐赠资金和实物时，必须遵守美铝慈善捐款程序。

政治性捐献。禁止以影响政府官员或从政府官员处谋取商业利益为目的而进行的政治性捐献。禁止将公司基金、财产、服务或有价物用于或帮助政党或公职候选人。公司可能会赞助员工政治委员会或基金会，并支出与其建立和管理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前提是经适用法律许可且依照章程或其他经首席法务官批准的管理文书。

雇佣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员。在雇佣下列人员或机构为员工、代理、说客、顾问，或商品或服务供应商时，应加以小心：

- 政府官员（或前政府官员）；
- 同政府官员存在家族关系的个人；
- 政府官员拥有大量投资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实体；以及
- 从事军事工作的个人。

在有些情况下，不仅雇佣这些个人提供劳务是违法行为，在他们仍身居政府官员职位时与其商议未来的雇佣事宜也同样属于违法行为。雇佣此类个人为公司服务（或在有些情况下仅仅与此类人员商谈未来雇佣其为公司服务）可能给公司招致重大风险。在提议、商谈和建立此类雇佣关系时，必须遵守美铝公司针对中间人的尽职调查和签约程序，以及所有经合规部门批准并已由公司采用的关于雇佣政府官员的地区、国家或地方指导准则。

个人责任。公司每位员工都有责任根据适用于其职责范围的法律规范和限制行事，包括（如适用）美国《海外腐败行为法案》和相关国家法律。违反适用法律可能会使员工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违反本政策可能会导致纪律处分，包括对情节最严重者予以解雇。



ARCONIC

举报义务。员工必须举报公司、同事或任何第三方实际或涉嫌违反本政策或任何反腐败法律的情况。此类举报可以报告给其主管、法律或合规部门的任何成员，或公司的诚信热线（原道德与合规热线）。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果员工未报告已知的或可疑的不当行为将使其面临纪律处分。

公司不允许对善意举报可疑不当行为的员工进行打击报复。

交叉参考：

- 商业行为政策
- 行为规范
- 中间人尽职调查和签约程序
- 礼物、招待和差旅程序
- 慈善捐款政策
- 慈善捐款程序